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农发〔2022〕160号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耿马县财政局，凤庆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2〕265号），经研究，考虑支持相关地区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结合“一县一业”示范县创建和特色县培育发展因素，现将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支出列2022年“21305-巩固 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安排给88个脱贫县的资金，落实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2〕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2〕153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此次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并按规定纳入相应部门绩效管理，请按规定备案。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2022年起，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包括提前下达部分），请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财办〔2022〕 1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22〕51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级财政

部门在向下级下达资 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此次资金分配下达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保障范围，其中:用于边境小康村资金 200 万元。请各相边境县做实项目，优先将 200 万元资金用于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

附件: 1．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原贫困县标识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本次下达
十九	临沧市合计			**3200**
117	凤庆县	贫困	省级	**3000**
123	耿马县	贫困		**200**

附件2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农村农村厅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农村农村局	
年度总体目标	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产业资金投入率	>=51%
			资金支出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0%
		社会效益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	=100%
			返贫、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	=100%
			无规模性返贫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	>=90%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印发